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2月24日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推选程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景东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担任非独立董事后,将接任陈溪俊先生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景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钱文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文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钱文海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主席,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程景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总裁离任情况

(一)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钱文海	总裁	2026年2月26日	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工作调整	是	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主席、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代行)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的规定,钱文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钱文海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总裁职务的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钱文海先生在担任总裁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总裁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程景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景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程景东先生简历

程景东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渤海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光大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顾问。现任浙商证券总裁、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6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程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6/3/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6年3月10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程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溪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溪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到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陈溪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同意补选程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溪俊	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6年2月26日	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陈溪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到达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陈溪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陈溪俊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程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详见附件。

程景东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担任非独立董事后,将接任陈溪俊先生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程景东先生简历

程景东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渤海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光大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顾问。现任浙商证券总裁、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252,545,070.07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公司”)少数股东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公司”)持有的智慧产业公司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慧产业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盘活利用好崂山智慧产业园相关资产,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智慧产业公少数股东京山轻机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京山轻机公司持有的智慧产业公司全部45%股权,交易价格参照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12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作出的评估结果,确定为252,545,070.07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慧产业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智慧产业公司4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2545.1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详见本公告“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相关内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2月26日,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总经理王英峰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一项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产业公司的45%股权比例	25,2545.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086484242018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1/09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澳柯玛·崂山智慧产业园7号楼5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澳柯玛·崂山智慧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管理;置业顾问;商品房销售代理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为京山轻机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山轻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京山轻机公司持有的智慧产业公司45%股权。

交易类型:购买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智慧产业公司成立于2024年6月,是由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采用派生分立方式而新设立的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编号:临2024-019)。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主要开发建设了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的崂山智慧产业园区(2019年整体开发完毕),2024年分立为两家公司后,智慧产业公司持有崂山智慧产业园1#楼、2#楼及7#楼的9-14层、16-18层的房产,其主要收入来源为该等房地产的租金收入等。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DNE74U82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24/06/28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英峰
注册资本	26,600万元
主营业务	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
所属行业	K70 房地产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4,630	55%
2	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	11,970	4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6,600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同时,智慧产业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12月2日/2025年12月2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678.34	36,608.85
负债总额	6,401.52	6,440.27
净资产	30,276.82	30,168.58
营业收入	1,722.36	869.56
净利润	108.24	19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68	177.00

除因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外,最近12个月内未对标的公司进行其他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5]第QDV309号)进行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2025年12月2日,智慧产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评估值561,211,266.83元,据此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252,545,070.07元,与标的评估值不存在差异。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45%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2545.1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02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25,2545.1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85.36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在对三种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的基础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确定最终的评估结论。选用理由如下:

①智慧产业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崂山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崂山智慧产业园项目2019年已整体开发完毕投入使用,企业未来收入来源主要为上述房地产的租金收入等。由于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已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且被评估企业并无其他的待开发项目,因此本次对于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的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②考虑到在产权交易市场上不易获取足够数量的股权交易可比案例及其交易信息等详细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③智慧产业公司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崂山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分为存货——开发产品和投资性房地产两部分(合计金额占总资产比例约94%),且被评估企业并无其他的待开发项目,因此,企业股权价值的高低基本上取决于其持有的房地产价值;综上,对于该类型企业股权价值的评估适宜选用资产基础法,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具有直观性,便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也易于被交易双方所接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2)重要评估假设

①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②特殊假设

被评估企业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小写)252,545,070.07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贰佰伍拾肆万伍仟零柒拾元零柒分】

3、支付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首期交易价款9,500万元,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3,500万元,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6,128万元于2027年1月15日前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61,265,070.07元于2027年10月15日前支付。

4、变更登记

乙方支付完毕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标的企业自行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价格。

5、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条款,亦不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与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盘活利用好崂山智慧产业园相关资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规划,从长远看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智慧产业公司少数股东委派的相关董事、管理人员将退出,并由公司重新委派相关人员进行接替。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0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科技披露2025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发科技”)为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开发科技,证券代码:920029,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开发科技50.40%股份。

根据北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开发科技于2026年2月26日在北交所发布其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敬请各位投资者届时关注开发科技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科技披露涉及的开发科技2025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开发科技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最终数据以开发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0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4370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	2026.2.26	2026.5.27(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1.40%-1.8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9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8

●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 除息日: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 股息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二期(以下简称“浦发优2”,代码360008)股息发放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浦发优2派息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5年3月11日,按照浦发优2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3.8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8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70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浦发优2股东。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2.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4.股息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浦发优2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浦发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8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6361122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加直接融资比例,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48号、中市协注〔2026〕MTN13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基础品种为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科技创新债券注册,通知